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達通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全

相 對 人 陳懷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靜